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麗純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麗純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麗純與張智柔素不相識，鄭麗純於民國113年2月5日下午4時56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高鐵南港站出口驗票室（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2層）前，因需要補票，且該站站務人員張智柔要求其排隊，其認張智柔態度不佳，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接續以數次「幹恁娘」等言詞辱罵張智柔，以上開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之言論，妨害張智柔之名譽人格。嗣經張智柔通報警方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智柔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證人即告訴人張智柔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非傳聞證據，且經本院合法調查，應有證據能力。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
04 點為上開言語，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如
05 果告訴人態度很好，我不可能去罵他，我不認為我是咆哮或
06 辱罵，我會這樣說是因為他的態度算野蠻，他要我排隊，我
07 坐車有給錢，為什麼他要質疑我不排隊，我也不記得我罵了
08 幾次，但我沒有犯罪的意圖，我不知道為何我會說如此用力
09 的話云云。惟查：

10 (一)被告因需要補票而告訴人又要求其排隊等事宜，而有於上開
11 時間、地點，對告訴人為「幹恁娘」之言詞後，又為「我幹
12 我自己娘不行喔？」，後告訴人復再次詢問：「小姐，你剛
13 剛是罵我幹恁娘嗎？」，被告則回以：「對阿，我罵你幹恁
14 娘阿，怎麼樣？」、「你把我身分證都搞零分，我不是都幹
15 恁娘了咩。」等語等情，業據證人張智柔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16 (見本院易卷二第53至58頁)明確，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
17 人所提出之現場錄影畫面檔案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
18 (見本院易卷第31、32、35至37頁)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
19 不否認(見本院易卷二第32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下稱系爭公然侮辱規定)
21 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名譽權雖非屬憲法明
22 文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承認屬憲
23 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而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處罰
24 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
25 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6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27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28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29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
30 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足
31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憲法

01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被告於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僅因補票
03 及排隊問題，即對站務人員即告訴人為「幹恁娘」等惡語，
04 且綜合被告及告訴人雙方之說法，及依本院勘驗現場錄影畫
05 面之結果，並未見告訴人先有辱罵被告或向被告尋釁等行
06 為，是本案尚非告訴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然被
07 告上開言語，已含有粗鄙、不雅、不屑、輕蔑他人人格意
08 涵，不僅嚴重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
09 理忍受之範圍，且顯無益於何等公共事務思辯，更不具文
10 學、藝術表現形式，或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況於告
11 訴人向被告以「小姐，你剛剛是罵我幹恁娘嗎？」，被告仍
12 以「對阿，我罵你幹恁娘阿，怎麼樣？」回覆，顯見被告係
13 針對告訴人為上開辱詞，且非一時失言所為，足認被告有公
14 然侮辱之主觀犯意甚明，而具有高度可非難性。從而，被告
15 前揭所辯，均屬卸責之詞，要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6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於
19 上開時間、地點，接續數次以「幹恁娘」惡語侮辱告訴人之
20 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
21 同一告訴人之名譽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2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
23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24 而為包括之一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高鐵乘車補票、排
26 隊等問題，竟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問題，反以上開言
27 詞公然辱罵身為高鐵站務人員之告訴人，嚴重貶損告訴人之
28 名譽人格，所為實值非難。並兼衡其犯後雖坦承有為上開言
29 詞等客觀行為，惟迄今仍否認犯行，亦未能與告訴人商談和
30 解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案發當時
31 因為我母親剛得癌症，卻遭被告以上開言詞辱罵，我真的很

01 不舒服，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易卷二第57、58
02 頁），再參以被告先前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卷二第45至47頁）可考，及其自陳之智
04 識程度、家庭、工作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二第60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俊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9條